安远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指[2023]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委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: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深入推进乡村振兴,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乡振指[2023]6号)要求,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下达给你们。

一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 经营制度。2023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省级财政衔 接资金支持范围。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全省 661 个 村,按照年集体经营性收入情况,财政衔接资金给予补助支 持。其中对年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,省级补 助 15 万元,市县补助 15 万元;对年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省级补助 9 万元,市县补助 9 万元。

二、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〔2022〕2号)和《江西省街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赣财扶〔2022〕12号)要求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

